

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落实《沈阳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完善制度体系，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活动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。

（一）全面及时主动公开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26 条，其中，门户网站公开 1350 条，政务新媒体公开 176 条，线下公开 0 条。公开并解读部门文件 26 件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。修订《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方便群众办事。2021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被行政复议 0 件，被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等法律法规修订情况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将主动公开信息细化为 20 项，明确公开内容、责任部门、发布载体等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门户网站设有“政务公开”栏目，标准化设置 5 个子栏目，其中，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栏目之下再设 17 个子栏目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开设“沈阳机关事务”微信服务号，权威发布各类相关信息，微信平台订阅数超过 2000。

（五）做好监督保障。定期对各类信息公开平台自查自检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局机关长年聘请法律顾问，为政务公开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。上、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政务公开培训，利用“5.15”政务公开日集中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全员信息公开的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。局办公室牵头，监督各处室落实职能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0	0	0	0	0	0	0

量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机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8	0	0	0	0	0	3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新进展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，公开平台互动性还需加强，政策解读还需更加深入。

下一步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，进一步做机关事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对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公示。

二是做好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学习宣传信息公开方面法规及文件，提升全员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处理依申请公开的能力。

三是完善部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，用好微信服务号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事项信息处理费。

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2年1月14日

